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健富亨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春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60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9-05-1225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5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60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康健富亨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裕亨路3号名津广场2层201-214及3层307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T14TQ-044030415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春山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爱康健富亨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

☎ 0755-82329988（深圳） 0852-62150055（香港）
🌐 www.ckj100.com
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渔农村裕亨路3号名津广场
2层201-214及3层307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